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6-089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周口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授信担保方式为保证。公司为周口公司以上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向周口公司提供过担保业务累计361,052.67万元。前述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6年2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6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不超过39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周口公司26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周口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授信担保方式为保证。具体以签订借款协议约定为准。公司为周口公司以上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2026年对周口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亿元,可用新增担保额度为14.92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MA45J27R3B

(三)注册资本:伍拾叁亿玖仟捌佰零捌万陆仟壹佰圆整

(四)法定代表人:罗大春

(五)成立日期:2018年7月26日

(六)公司住所:周口市文昌大道中段招商大厦A座15楼

(七)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铁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石灰和石膏制造;炼焦;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结构制造;黑色金属铸造;软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模具制造;金属制品修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周口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46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拟非交易过户第一期已解锁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29,148,0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1%,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2026年9月22日,公司收到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出具的《告知函》,根据《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将第一期已解锁公司股份98,744,420股中的不超过40,079,000股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分配至持有个人证券账户,其中向公司董事崔红松、马文超、朱志彬、郭庆峰分别过户379,496股、379,496股、220,107股、110,063股,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钱子、余强、曹亚强、杨坤、张健、张志勇分别过户113,849股、37,949股、3,795股、34,156股、80,453股、46,238股,向其他持有人共计过户38,673,352股。

根据相关规则规定,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自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非交易过户受让的股份;公司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已持有人开户券商签署相关协议,约定开户券商按其相关规则对相关账户在券商端进行限制,即实现:不得在券商端通过二级市场卖出、协议转让、大宗交易、质押融资、融券出借等方式进行减持或流转,限制措施的实施日期自非交易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限制期限为6个月;前述限制期限届满当日,开户券商即解除相关限制措施,无需另行出具解限申请或补充协议。

根据相关规则规定,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自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非交易过户受让的股份;公司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已持有人开户券商签署相关协议,约定开户券商按其相关规则对相关账户在券商端进行限制,即实现:不得在券商端通过二级市场卖出、协议转让、大宗交易、质押融资、融券出借等方式进行减持或流转,限制措施的实施日期自非交易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限制期限为6个月;前述限制期限届满当日,开户券商即解除相关限制措施,无需另行出具解限申请或补充协议。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一) 身份类别

投资者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V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境内国有法人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境外法人(自然人) (请注明)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信息披露义务人
 V 信息披露义务人(境内非国有法人)
 □ 信息披露义务人(境内国有法人)
 □ 信息披露义务人(境外法人)

(一) 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事项涉及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29,148,0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1%,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6年8月12日届满,解锁股票数量为98,744,42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26年9月22日,公司收到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出具的《告知函》。根据《河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2月31日(预计)	2026年6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0,477.94	1,569,474.22	
净资产	200,195.69	264,670.00	
负债总额	1,099,282.25	1,304,804.22	
项目	2026年度(预计)	2026年1-6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1,477.89	274,154.96	
净利润	-47,430.8	-58,087.50	

周口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有限合伙)	247,153.75	46.28%
2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195.69	37.33%
3	周口市瑞隆源有限公司	45,517.28	7.89%
4	周口市产业集聚区瑞隆源有限公司	30,000.00	5.56%
5	周口市中瑞隆源有限公司	20,772.63	3.85%
	合计	533,028.61	100.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 担保的本金总额:10,000万元

(四) 担保期间:2026年9月21日至2027年9月21日

(五)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用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548,951.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71.4%,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39,262.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2.60%;因控股子公司安钢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售股权涉及公司安钢集团永通机械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形成关联担保总额9,638.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6-088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告知》(上证上审〔稿豫发〕〔2026〕22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

鉴于公司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已披露,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关于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决定》及其附件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77
转债代码:113575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 2026-130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执行阶段,恢复执行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晋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中东方时尚”)为被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根据《2024》晋民终394号《民事判决书》,涉案金额为25,066,744.5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资金占用损失以25,066,744.5万元为基数,自2023年9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LPR计算)
- 是否会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件处于执行阶段,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晋中东方时尚置业有限公司因与公司、晋中东方时尚存在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向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4年7月,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晋07民初字第9号《民事判决书》。2025年4月,公司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晋民终394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0)、《关于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7)、《关于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0)、《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32)、《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6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83)、《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95)。

近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晋07执恢121号《恢复执行通知书》。

申请执行人:晋中东方时尚置业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晋中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深圳市中心开昱智科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坐落于深圳市光明区的科陆智慧能源产业园的第1栋、第5栋01宿舍A座的所有权及产业园内公用设备用房31.33%的所有权份额、相关附属设施设备以合计人民币52,048,000元(含税)的价格转让给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产业园的第2栋、第5栋01宿舍B座的所有权及产业园内公用设备用房31.26%的所有权份额、相关附属设施设备以合计人民币48,428万元(含税)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中心开昱智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将产业园的第4栋、产业园内公用设备用房20.29%的权益、相关附属设施设备以

合计人民币30,235.36万元(含税)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刊登在2026年6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智慧能源产业园第5栋01宿舍A座、第2栋、第5栋01宿舍B座及第4栋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不动产权利人已由公司变更为各受让方。后续公司将与各受让方办理款项收取、实物资产交付等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6-029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盐酸普罗非班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蚌埠丰原涂山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盐酸普罗非班《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料药基本信息

原料药名称:盐酸普罗非班

通用名:盐酸普罗非班

化学名:2,026Y300908

登记号:2026Y300908

受理号:CY1H52560302

化学原料药注册编号:YBY70772026

有效期:24个月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质量标准、标签及生产工艺等附后执行。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J2026-26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出具的《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情况的告知函》,获悉方大集团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质押人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人	质押期限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是	49,000,000	59.02%	0.03%	否	否	2026年9月21日	2027年9月21日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否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6-057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华能国际”)董事会,于2026年9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或“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新设甘肃新能源分公司等3家分支机构的议案》:

1.同意新设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甘肃新能源分公司、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分公司以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分公司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2.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具体办理设立上述分公司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委派分公司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办理分公司设立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

以上决议于2026年9月22日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续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并获准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注册通知书号:中市协注〔2026〕DFI58号)。公司根据资金计划安排和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于2026年9月20日至2026年9月21日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永续中期票据,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1.债券名称: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2.债券简称:26河钢债 MTN001;债券代码:1026837360

3.债券期限:3+N年

4.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5.票面利率:1.80%

6.起息日:2026年9月22日

本次发行主承销商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于2026年9月22日到账,将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务。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6-057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华能国际”)董事会,于2026年9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或“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新设甘肃新能源分公司等3家分支机构的议案》:

1.同意新设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甘肃新能源分公司、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分公司以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分公司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2.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具体办理设立上述分公司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委派分公司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办理分公司设立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

以上决议于2026年9月22日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6-04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6年9月21日报价发行,并于2026年9月22日完成缴款。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3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1.56%。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优化中长期资产负债匹配结构、增加稳定中长期负债来源并支持中长期资产业务的开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公告编号:临 2026-028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办公地址/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1000号204-214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1000号204-214
邮编	200120	200120

公司将于2026年9月28日起正式使用变更后的办公地址,原办公地址同时停用,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及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